

選管會就九月五日凌晨議事亭前地 可能出現的情況實施特別措施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消息】第四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將於2009年9月20日星期日舉行。按照法律的規定，各候選名單可於9月5日起至9月18日止進行競選宣傳。宣傳期內，選管會向各候選名單提供合共14個用作舉辦競選集會的公共地方，各候選名單使用有關場地的日期和時間已於早前選管會舉行的會議上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作出分配；此外，選管會還在全澳20個公共地方設置讓各候選名單張貼競選宣傳海報的大型展板，各候選名單可於宣傳期開始後（即9月5日凌晨零時起）自行張貼競選宣傳海報。

選管會注意到過去多屆立法會選舉宣傳期開始時，多數候選名單都習慣在澳門議事亭前地選管會設立的展板張貼宣傳海報，且活動期間往往因人群的聚集而影響到個別候選名單的正常張貼海報的工作，因此，經聽取各候選名單的意見後，選管會將聯同治安警察局對9月4日深夜至9月5日凌晨時份議事亭前地的行人專用區實施特別措施，具體如下：

1. 議事亭前地用作張貼競選宣傳海報的展板前將以鐵馬臨時圈出一圓形區域，鐵馬與展板間的距離最少為三米；
2. 治安警察局將負責維持現場秩序；
3. 選管會向每一候選名單簽發三張證件，候選名單同一時間最多可指派三名代表憑證進出上指區域；
4. 傳媒工作者可憑工作證進入上指區域進行採訪活動，但應以不妨礙候選名單張貼宣傳品的工作和注重自身安全為前提；
5. 9月4日晚午夜時分前後，選管會、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將因應現場情況對新馬路實施有限度通車的管制，必要時，新馬路部份路段可能會暫停開放。選管會呼籲駕駛人士忍讓並服從現場交通警察的指揮。

即日起，候選名單受託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指派的代表可於辦公時間內親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選舉及選民登記服務櫃檯領取上指第3點所指的證件。如需於非辦公室時間領取證件，請先致電89871704預約。